

检测任务编号: YTFSJC2024022

工作场所放射防护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山东华特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山东永妥职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No.202410221287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鲁)卫职技字(2021)第037号

单位名称：山东永安职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李延玲

注册地址：潍坊市高新区新城街道玉清社区玉泉路518号清馨园第三孵化器玉清大厦901

实验室地址：潍坊市高新区新城街道玉清社区玉泉路518号清馨园第三孵化器玉清大厦901

业务范围：1.1 采、1.2 化工、石化及、1.3 冶金、建材；1.4 机械制造、电力、纺织、建筑
和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2.2 核技术工业应用***

有效期至：2026年4月30日



2024年2月2日(换)

声 明

山东永妥职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在为山东华特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工作场所放射防护检测服务过程中，坚持客观、真实、公正的原则，并对出具的《山东华特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放射防护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永妥职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姓名	资格证书号	签名
编写人	雷高峰	(鲁)F20230131	雷高峰
审核人	王圆圆	(鲁)F20230065	王圆圆
签发人	赵福贵	(鲁)F20230024	赵福贵

一、基础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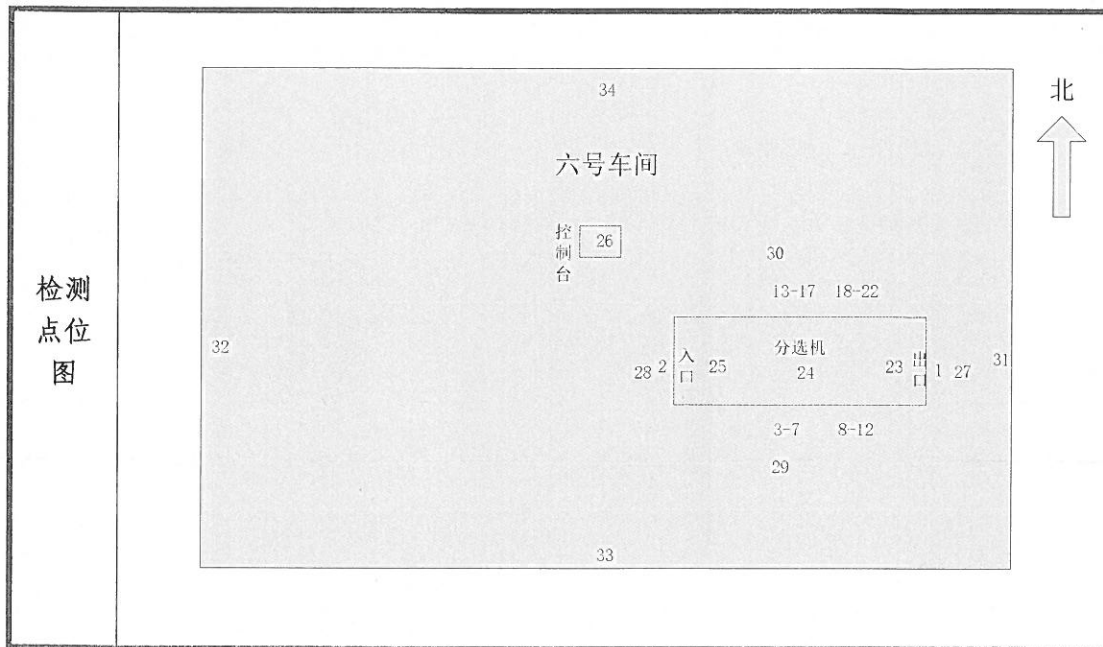
检测机构	山东永妥职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陈亮 13583631326	
委托单位	山东康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周玉华 13515310606	
受检单位	山东华特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世昌 13864693883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临朐县华特路 6999 号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人员	陈亮、雷高峰	
环境条件	温度：21.3°C；湿度：44.6%RH；气压：100.8kPa			
检测项目	X 射线工作场所放射防护检测	测量日期	2024 年 10 月 11 日	
检测仪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X、 γ 剂量率仪	AT1123	SDYT-01-434	2025 年 8 月 26 日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SDYT-01-424	2025 年 7 月 22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SDYT-01-422	2025 年 7 月 22 日
	以下空白			
质控措施	1.检测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 2.人员持证上岗。			
检测依据及质控依据	GB18871-2002《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GB/T18204.1-2013《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1 部分：物理因素》 GBZ115-2023《低能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标准》			
结论	山东华特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射线装置（X 射线矿石分选机）运行时，工作场所放射防护检测结果均符合 GB18871-2002《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和 GBZ115-2023《低能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标准》的要求。 			
备注	--			

二、检测结果

表 1 X 射线工作场所放射防护检测结果

设备名称	X 射线矿石分选机	工作场所	六号车间	
设备型号	HTRX-1200	设备生产厂家	山东华特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参数	200kV、2.4mA	设备出厂编号	IXS200BP500P265	
辐照装置分类	敞束型低能射线装置			
检测条件	200kV、2.4mA；射线照射方向为由上到下；射线装置自带铅钢屏蔽外壳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u\text{Sv/h}$)	国家标准要求 ($\mu\text{Sv/h}$)	结果判定
1	分选机东侧出口外 5cm	0.10	2.5	符合
2	分选机西侧入口外 5cm	0.11	2.5	符合
3	分选机南侧探测器门上缘外 5cm	0.14	2.5	符合
4	分选机南侧探测器门左缘外 5cm	0.14	2.5	符合
5	分选机南侧探测器门右缘外 5cm	0.13	2.5	符合
6	分选机南侧探测器门下缘外 5cm	0.13	2.5	符合
7	分选机南侧探测器门中部外 5cm	0.13	2.5	符合
8	分选机南侧分选观察门上缘外 5cm	0.12	2.5	符合
9	分选机南侧分选观察门左缘外 5cm	0.12	2.5	符合
10	分选机南侧分选观察门右缘外 5cm	0.12	2.5	符合
11	分选机南侧分选观察门下缘外 5cm	0.13	2.5	符合
12	分选机南侧分选观察门中部外 5cm	0.12	2.5	符合
13	分选机北侧探测器门上缘外 5cm	0.12	2.5	符合
14	分选机北侧探测器门左缘外 5cm	0.12	2.5	符合
15	分选机北侧探测器门右缘外 5cm	0.11	2.5	符合

16	分选机北侧探测器门 下缘外 5cm	0.11	2.5	符合
17	分选机北侧探测器门 中部外 5cm	0.11	2.5	符合
18	分选机北侧分选观察门 上缘外 5cm	0.11	2.5	符合
19	分选机北侧分选观察门 左缘外 5cm	0.11	2.5	符合
20	分选机北侧分选观察门 右缘外 5cm	0.10	2.5	符合
21	分选机北侧分选观察门 下缘外 5cm	0.10	2.5	符合
22	分选机北侧分选观察门 中部外 5cm	0.10	2.5	符合
23	分选机上方东段外 5cm	0.11	2.5	符合
24	分选机上方中段外 5cm	0.12	2.5	符合
25	分选机上方西段外 5cm	0.11	2.5	符合
26	控制台	0.09	2.5	符合
27	分选机控制区东侧边界	0.11	2.5	符合
28	分选机控制区西侧边界	0.11	2.5	符合
29	分选机控制区南侧边界	0.10	2.5	符合
30	分选机控制区北侧边界	0.10	2.5	符合
31	分选机所在车间东墙脚 天空反散射	0.09	2.5	符合
32	分选机所在车间西墙脚 天空反散射	0.09	2.5	符合
33	分选机所在车间南墙脚 天空反散射	0.09	2.5	符合
34	分选机所在车间北墙脚 天空反散射	0.09	2.5	符合
35	本底值	0.08~0.09	--	--
备注	1.计算方法:检测结果=仪器测量读数*校准因子,上述检测结果已经修正完毕; 2.上述检测结果未扣除本底值; 3.检测结果取平均值。			



说 明

1. 本检测报告书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4. 本检测报告书如有涂改、增减无效，未加盖检验印章无效。
5. 委托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6.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书及我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8. 本报告分为两本，一本交客户，一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联系部门：综合部

联系电话：15306360369

传 真：（0536）5078720

邮政编码：261061

地 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玉清社区玉泉路 518 号

清馨园第三孵化器玉清大厦 9 楼（261061）